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楊尤雯
 電 話：(02)77366820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11樓之2

受文者：汪達數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3011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相關參考文件共8頁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本部提供注音符號「一」之使用方式說明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7月24日汪達字第00002號函。
- 二、本部於民國89出版之《國語注音符號手冊》，係依據民國24年頒布的「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如附件1）設計製作，韻符「一」直式注音寫成「一」，橫式注音寫成「丨」。
- 三、配合時空環境變遷，考量中文電腦環境輸入直的「丨」較為困難，且為便於資訊交換、流通、辨認及使用習慣等因素，經本部97年11月28日「有關國語注音符號『一』之書寫方式諮詢會議」及同年12月23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144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橫式注音時以寫成「一」為原則，亦可寫成「丨」。此訊息亦公布於本部網站《國語注音符號手冊》的「韻符說明表」及「補充說明」，網址：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juyin/tt3.htm 及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juyin/ps.htm。
- 四、復查民國81年6月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印行之國家標準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僅收錄橫的「一」；至民國96年8月9日修訂公布的CNS11643，始增收注音符號直的「丨」(如附件2)，併供參考。

五、檢附注音符號「一」之使用說明英文版如附件3。

正本：汪達數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漢字旁注之符號印式表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ㄉ	ㄊ	ㄋ	ㄌ	ㄌ	ㄌ	ㄌ
ㄍ	ㄎ	ㄎ	ㄎ	ㄎ	ㄎ	ㄎ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

巴	遍	兵	冠
兵	彼	遍	衣
衣	冠	巴	彼

普通印刷體漢字或漢文正楷均可用此種注音符號，依式隨時拼注排印。例如

真	彼	兵	冠
真	彼	兵	冠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一) 真行用甲種 (作扁方形，字樣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

ㄅ	ㄆ	ㄇ	ㄏ
ㄉ	ㄊ	ㄋ	ㄌ

(二) 真行用乙種 (如排在長方形體漢字直行正文中者，則字樣長短減為三分之二)

ㄅ	ㄆ	ㄇ	ㄏ
ㄉ	ㄊ	ㄋ	ㄌ

(三) 橫行用 (作長方形，字樣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如排在長方形體漢字橫行正文中者，同)

ㄅ	ㄆ	ㄇ	ㄏ
ㄉ	ㄊ	ㄋ	ㄌ

丁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一。

中 國 國 家 標 準

中文標準交換碼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印行

八十一年六月

中國國家標準	中文標準交換碼	總號	1 1 6 4 3
CNS		類號	X 5 0 1 2

Chinese Standard Interchange Cod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中文資訊之處理。
2. 編碼之各項考慮：中文資訊標準交換碼是否能普遍地推廣使用，使一般使用者共同樂意接受，端視其是否具有實用性，因此本碼之編碼原則研訂時，曾先就標準碼的結構、編碼需求等作多方面的週密考慮：
 - (1) 以教育部所公布的四個字體表之字集為範圍。
 - (2) 根據使用的頻率及範圍，整理後分別編排於各個字面，以適應各個層次之使用者。
 - (3) 符合國際資訊傳輸上所使用之 CNS 5205 [資訊處理及交換用七數元碼字元集(組)] 及 CNS 7654 [資訊處理—七位元及八位元碼字元集—延碼技術] 標準通信定則。
 - (4) 涵蓋常用之外語字母及工商界與學校所使用之文字及符號。
3. 字集編排原則
 - (1) 中文標準交換碼分為十六字面，其中第一至第七字面列有字集，第八至第十一字面預留空白，而第十二至第十六字面為使用者加字區，凡未收於本碼系統之中文及符號，使用者視需要可自行編訂於加字區使用。
 - (2) 各字面字集排列大抵依使用頻率為次序，第一字面以常用字為主，第二字面以次常用字為主，第三字面以部分罕用字及較常用異體字為主，第四字面以 ISO DIS 10646 第二版之漢字、各單位/資訊業用字及戶政用字為主，第五字面以罕用字為主，第六、第七字面以異體字為主。其中第一、第二字面字集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四日公布。
4. 編碼原則

第一項原則：文字之選擇及字體悉依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表」為基準。

說明：中國文字的困擾主要有兩方面，一是文字的數量太多，二是異體字的增加。目前中文的總數繁多，實際上一般人常用的不過五千字左右，新字又不斷的増加，造成中文資料處理上的困擾；而教育部的標準字體表之字集係經多年之蒐集、考證、分析、選取，為較不偏頗，最具客觀性之用字字集，應能符合一般使用者之需求。

第二項原則：以 2 個位元組(bytes)為中文碼編碼單位，並以十六進位制之文數字表示之。

說明：「以 2 個位元組為字碼單位，於處理時可提高效率，且傳輸時可增加資訊傳輸之速度」，符合一般資料處理作業之需要。採用十六進位制之文數字編碼，係因應資料處理人員所慣用之進位法，用以表示兩位元組最為簡明。

第三項原則：符合 CNS 5205 及 CNS 7654 之通信定則。

說明：本編碼為符合 CNS 5205 及 CNS 7654 通信定則之規定，所有控制碼均予避開，則 7-bit 字碼中之 00 至 20 以及 7 F 均予避開，則 7-bit 字碼集共有 94 個編碼位置，兩個位元組可編 8,836 個中文字碼，訂為一字面。

第四項原則：依字之使用頻率而編排於各不同字面。

說明：在做資訊傳輸時，若欲傳送出現在不同字面上的字，必須先送出轉字面控制碼。為提高傳輸效率，常會一起出現的字編在同一字面中，可減低字面轉換的次數。

第五項原則：每字面按先筆畫後部首的排列順序來編訂字碼。

說明：按文字筆畫數編訂字碼次序，使用者在查字時有序可尋。
5. 字碼表之使用：本字碼表之使用方法及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5.1 符號、字母、部首
 - 5.1.1 符號及文字佔用位置為第一字面之 2121 至 427E 間，可排列 3,102 個。
 - 5.1.2 文字及符號類別
 - (1) 間隔符號 1 個。
 - (2) 標點符號 28 個。

(共 319 頁)

公 布 日 期
75 年 8 月 4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81 年 5 月 21 日

交換 碼	字 型	筆 畫	部 首	部 首 筆 畫	交換 碼	字 型	筆 畫	部 首	部 首 筆 畫	交換 碼	字 型	筆 畫	部 首	部 首 筆 畫	交換 碼	字 型	筆 畫	部 首	部 首 筆 畫
2477	Γ				2541	τ				2569	—				2723	、			
2478	Δ				2542	υ				256A	×				2724	ノ			
2479	E				2543	φ				256B	⊥				2725	乙			
247A	Z				2544	χ				256C	·				2726	┘			
247B	H				2545	ψ				256D					2727	二			
247C	Θ				2546	ω				256E	/				2728	一			
247D	I				2547	ς				256F	✓				2729	人			
247E	K				2548	κ				2570	、				272A	儿			
2521	Λ				2549	π				2621	①				272B	入			
2522	M				254A	μ				2622	②				272C	八			
2523	N				254B	ν				2623	③				272D	冂			
2524	Ξ				254C	ξ				2624	④				272E	冂			
2525	O				254D	ο				2625	⑤				272F	、			
2526	Π				254E	κ				2626	⑥				2730	凡			
2527	P				254F	ρ				2627	⑦				2731	冂			
2528	Σ				2550	ς				2628	⑧				2732	刀			
2529	T				2551	τ				2629	⑨				2733	力			
252A	Υ				2552	υ				262A	⑩				2734	勺			
252B	Φ				2553	φ				262B	(1)				2735	匕			
252C	X				2554	χ				262C	(2)				2736	匕			
252D	Ψ				2555	ψ				262D	(3)				2737	匕			
252E	Ω				2556	ω				262E	(4)				2738	十			
252F	α				2557	α				262F	(5)				2739	卜			
2530	β				2558	β				2630	(6)				273A	冂			
2531	γ				2559	γ				2631	(7)				273B	冂			
2532	δ				255A	δ				2632	(8)				273C	厶			
2533	ε				255B	ε				2633	(9)				273D	又			
2534	ζ				255C	ζ				2634	(10)				273E	口			
2535	η				255D	η				2635	i				273F	口			
2536	θ				255E	θ				2636	ii				2740	土			
2537	ι				255F	ι				2637	iii				2741	士			
2538	κ				2560	κ				2638	iv				2742	文			
2539	λ				2561	λ				2639	v				2743	夕			
253A	μ				2562	μ				263A	vi				2744	大			
253B	ν				2563	ν				263B	vii				2745	女			
253C	ξ				2564	ξ				263C	viii				2746	子			
253D	ο				2565	ο				263D	ix				2747	冂			
253E	π				2566	π				263E	x				2748	寸			
253F	ρ				2567	ρ				2721	—				2749	小			
2540	σ				2568	σ				2722					274A	尢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中文標準交換碼	總號	1 1 6 4 3
CNS		類號	X 5 0 1 2
<p>Chinese standard interchange code</p> <p>1. 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中文資訊處理系統資料交換及數據通信系統資訊傳輸。</p> <p>2. 用語釋義</p> <p>除下列用語外，本標準沿用 CNS 7654〔資訊技術—字元編碼結構及延伸技術〕所定義用語。</p> <p>(1) 位元組合(bit combination)：有序位元集合，用在資訊處理系統或數據通信系統中表示字元。</p> <p>(2) 位元組(byte)：處理單元之位元組合，一個位元組可為 7 個位元或 8 個位元，位元組若為 8 個位元時，其最大權重值位元必須設為 0。</p> <p>備考：依此限制，每一位元組值為 00 至 7F。</p> <p>(3) 字元(character)：中文字、字母、符號或控制字元。</p> <p>(4) 字元碼(character code)：用以表示字元之位元組合。本標準所規定字元碼為兩個位元組，但引用 CNS 5205〔資訊技術—資訊交換用七位元碼字元集〕所規定字元時，其字元碼為一個位元組。</p> <p>備考：所有字元碼和位元組合記法，皆以十六進制數值表示。</p> <p>(5) 編碼字元(coded character)：字元及其編碼表示。</p> <p>(6) 編碼字元資料元件(coded-character-data-element)：資訊交換元件，依據一或多個識別編碼字元集標準，由字元編碼表示順序組成。</p> <p>(7) 控制功能(control function)：影響資料記錄、處理、傳輸或解譯動作，並以一或多個位元組組成表示。</p> <p>(8) 控制字元(control character)：用以代表控制功能字元，通常無法在螢幕上顯示或從印表機列印。</p> <p>(9) 逸出順序(escape sequence)：用以表示達成控制目的之位元組串，其中第一個位元組為代表逸出控制功能之字元碼 1B。</p> <p>(10) 圖形字元(graphic character)：不屬於控制功能字元，具有視覺可見性，通常為手寫、列印或顯示，並以一或多個位元組編碼組成。</p> <p>(11) 字列(row)：依據 CNS 7654 中 94 字元集規定，一個位元組所能提供圖形字元編碼範圍。</p> <p>備考：依此規定，每一字列可用編碼範圍為 21 至 7E，共計 94 個字格。</p> <p>(12) 字格(cell)：字列中某位置，可配置一個字元。</p> <p>(13) 字面(plane)：依據 CNS 7654 中 94 字元集規定，兩個位元組所能提供圖形字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524 頁)</p>			
公 布 日 期 75 年 8 月 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6 年 8 月 9 日

編碼範圍。

備考：每一字面為 94 個字列，可提供 8836(94*94)個字格。

- (14) 調用(involve)：當預定位元組合出現時，使該字元組合表示被指定字面之字元控制功能。
- (15) 中間字元 (intermediate character)：在逸出順序中，出現於逸出字元 ESCAPE 與最終位元組間之編碼字元。
- (16) 最終位元組 (final byte)：終止逸出順序位元組。

3. 概述

本標準規定中文標準交換碼(以下簡稱 CSIC)如下項目。

- (1) 使用術語。
- (2) 編碼結構。
- (3) 各字面編碼字元。
- (4) 切換字面之逸出順序和相關調用控制功能。

4. 符合性

4.1 資訊交換之符合性

符合本標準之交換用編碼資訊必須具備如下條件。

- (1) 所有圖形字元均取自第 10 節編碼字元。
- (2) 所有圖形字元碼均符合第 5.1 節規定之正規字元碼。
- (3) 所有字面切換與編碼字元之指定皆須符合第 6 節規定。

4.2 資訊交換之准符合性

准符合本標準之交換用編碼字元資料元件則必須具備如下條件。

- (1) 所有圖形字元皆取自第 10 節編碼字元。
- (2) 所有圖形字元碼與第 5.2 節所規定延伸字元碼間，須為一對一對應，且兩者之間轉換只能經由函數運算而不得依賴字元碼對照表協助。

若編碼字元資料元件使用 CSIC 准符合性字元碼時，交換資料之雙方應先行約定該准符合性字元碼編碼格式，以及該准符合性字元碼與 CSIC 延伸字元碼間轉換規則。

備考：本標準准符合性參考範例，見附錄 1。

4.3 中文字字形之符合性

符合本標準之資訊處理系統顯示或列印之中文字字形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屬第 1 至第 7 字面中文字形，應符合第 10 節編碼字元表所規定字形。
- (2) 屬第 8 至第 15 字面中文字形，以符合第 10 節編碼字元表所顯示者為準，但語文主管機關或用字目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編碼結構

5.1 正規字元碼

本標準正規字元碼為兩個位元組，如圖 1 所示，圖中，字列位元組最大權值位元 b_{16} 及字格位元組最大權值位元 b_8 必須都設為 0。依據 CNS 7654 中 94 字元集規定，避開 C0 控制字元集(00 至 1F)、空格字元(20)和刪除字元(7F)之後，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0		β 2530	σ 2540	𠄎 2550	𠄎 2560	丿 2570		(6) 2630				
1	Λ 2521	γ 2531	τ 2541	𠄎 2551	𠄎 2561	𠄎 2571	① 2621	(7) 2631				
2	M 2522	δ 2532	υ 2542	𠄎 2552	𠄎 2562	兀 2572	② 2622	(8) 2632				
3	N 2523	ε 2533	φ 2543	𠄎 2553	𠄎 2563	𠄎 2573	③ 2623	(9) 2633				
4	Ξ 2524	ζ 2534	χ 2544	𠄎 2554	𠄎 2564	𠄎 2574	④ 2624	(10) 2634				
5	O 2525	η 2535	φ 2545	𠄎 2555	𠄎 2565	𠄎 2575	⑤ 2625	i 2635				
6	Π 2526	θ 2536	ω 2546	𠄎 2556	𠄎 2566		⑥ 2626	ii 2636				
7	P 2527	ι 2537	𠄎 2547	𠄎 2557	𠄎 2567		⑦ 2627	iii 2637				
8	Σ 2528	κ 2538	𠄎 2548	𠄎 2558	𠄎 2568		⑧ 2628	iv 2638				
9	T 2529	λ 2539	𠄎 2549	𠄎 2559	𠄎 2569		⑨ 2629	v 2639				
A	Υ 252A	μ 253A	𠄎 254A	𠄎 255A	𠄎 256A		⑩ 262A	vi 263A				
B	Φ 252B	ν 253B	𠄎 254B	𠄎 255B	𠄎 256B		(1) 262B	vii 263B				
C	X 252C	ξ 253C	𠄎 254C	Υ 255C	• 256C		(2) 262C	viii 263C				
D	Ψ 252D	ο 253D	𠄎 254D	𠄎 255D	(一聲) 256D		(3) 262D	ix 263D				
E	Ω 252E	π 253E	𠄎 254E	𠄎 255E	𠄎 256E		(4) 262E	x 263E				
F	α 252F	ρ 253F	𠄎 254F	𠄎 255F	𠄎 256F		(5) 262F					

1. *Handbook of Bopomofo Symbols* published in 2000 by the MOE is based upon “Font Table of Bopomofo as Ruby Characters”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made public in 1935. According to the table, rhyme “一” is written as “一” when Bopomofo are placed to the right of a character vertically, and as “|” when the symbols are placed to the top of a character horizontally.
2. However, considering accessibility (i.e., it is harder to key in “|” using a computer keyboard), the user’s habit as well as facilitation of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and exchange, the MOE in 2008 held two meetings and decided that in a horizontal print the rhyme was represented mainly as “一”, but could also be written alternatively as “|”. This information has been made public too on the website of Handbook of Bopomofo Symbols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juyin/tt3.htm).